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496,3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0	88,578,000	7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2,496,300	37,725,700	29.87
三、总股本	128,800,000	100	-2,496,300	126,303,7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